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七十三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府	令	二件
院	令	一件
部	令	一件
公	訓令	十二件
	訓令	十三件
法	呈	四件
	咨	一件
	規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行攝及職務規程
空軍服制條例

外交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令

令

令

令

指令

令

訓令

牒

呈

咨

規

二件

一件

一件

十二件

十三件

四件

件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空軍服制條例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特載

汪主席在先烈殉國紀念會席上致詞

汪兼院長對滿洲建國紀念日交換廣播詞

褚部長歡迎日本答訪特使廣播詞

九一八的回顧與新認識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代表團副團長祝愷元因病請辭應即照准此令

特派潘毓桂為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代表團副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公布令字第二六號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公布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者
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行字第八四九號

茲定擬將各省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一案指令遵照由)

今外交部

呈一件為修正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部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將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通令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六號

調派劉沂代理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七號

調派鄭鐵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八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張珉著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九號

派吳林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〇號

派朱美瑜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一號

調派科員兼圖書室主任林百川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駐仁川辦事處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二號

薦任科員高權成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三號

派夏宏聲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四號

派章子才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五號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鄧雲衢着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六號

派徐仁怡代理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二〇七號

代理科員吳芝生改為實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五零號

（關於本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擬改稱為本部特派員公署一案已奉 今准予照辦仰知照由）

湖 北

安 徽

李 紹

紹 漢

浙 東

蘇 省

潘 燁

陳 超

廣 東

江 蘇

周 東

三

查關於本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擬改稱為本部特派公署一案，曾經本部將修正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隨文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八四九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該部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道令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該項組織及職務規程，俟奉到院令再行飭知，並由本部呈請另行頒發印信官章應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一號

（准財政部咨為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案奉 國府公布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仰知照由）（刊發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一字第一〇七號咨開：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前項辦法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一份，今仰知照！

此令。

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六二號（特奉 國府令發空軍服制條例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零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圖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空軍服制條例一份及附圖附表各一份奉此除條例及圖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六三號（特奉 國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附件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零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九號訓令開：『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及附表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三八號（為准於公報日送製定公務員登記書表格式連同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特發鈔印備用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函字第四四六號公函開：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暨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業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茲製定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及學歷證明書各格式相應連同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檢一份函送查照分別應用」

等由；並附上項條例表件格式各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暨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檢發各項書表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鈔印，以備應用，為要！

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一份，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一份，學歷證明書一份，經歷

證明書一份，勤勞證明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七五號

（奉令嗣後擬任人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送審不得僅填送履歷表薦任以上人員任用審查表每員應各填具四份方數存轉等因仰遵照由）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銓敘部函字第四三二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薦任以上人員應各填二份送部以便存轉前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函字第七六號公函請貴處查照轉送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查貴處轉送所屬各機關擬任薦任以上人員之任用審查表大都祇仍填送一份以致不敷存轉且有僅送履歷表者尤與規定不合均經本部分別逕函擬任用機關轉飭補正現為手續上便利起見應請貴處轉請再行通飭所屬嗣後擬任人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任用審查表送審不得僅送履歷表其薦任以上人員並應填送二份以便存轉而免週折具如貴處須抽存一份時請飭知於應送本部二份外另行填具一份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薦任以上人員之任用審查表除應送銓敘部二份外本院尚須抽存一份及呈送國民政府一份每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四份方數存轉理合呈請逕飭遵辦」等情前來應即通飭遵辦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六號（轉奉 國府令為保險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規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查保險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七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將考試法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常務委員附帶報告擬任命黃自強為參謀次長兼總務廳長許建廷為參謀次長仍由軍事委員會依法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各在案相應錄索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七九號（轉奉 國府令修正交通銀行條例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五零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 府三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查交通銀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過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零號（轉奉 國府令修正中國銀行條例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五零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查中國銀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今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附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六號（轉奉 國府令關於中政會通過增收國內各類郵費臨時附加費一案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關於本院轉據交通部呈請增收國內各類郵費臨時附加費一案已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令仰密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經以行字第七四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據交通部呈稱『茲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在滬蘇浙皖鄂各郵區及廈門等處實行至華北各郵區因聯銀券價格較昂其現行郵費如照中儲券核計實已超過本

據核定資費且據報各該郵區收支尚能相抵尤無加費之必要擬請從緩實施俾輕華北人民負擔並請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局知照再第四資(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等處)及第五資(寄往澳門及廣州灣租借地等處)郵件資費按照我國與各國所訂協定向例隨國內第二資(各局互寄)資費為轉移去年十二月國內郵資增加一倍時亦經一律同時增加此次增加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亦擬援例辦理同時實行轉令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飭屬遵照外合將實施日期及區域請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呈報 國民政府暨核鑒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外交部呈 奉字第一七五號 (為修正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擬具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施行由)

竊查本部前為院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

鈞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案。自施行以來，由本部遣派人員，分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尚屬順利，惟據各特派員聲稱，交涉二字，意義上有對立之感，不致引起日方地方軍事當局誤解之事例，反碍事務之推進，爰以「特派交涉員」名稱，似宜改為「特派員」，俾切實際，本部以為交涉員字樣，既足引起誤會

，似有修正之必要。

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設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微有不同，如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為特派員辦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擬參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將辦事處一併改為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有永久性質，而與事變前所設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別。

再查各特派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准在案。茲乘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俾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特別市」字樣，茲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別」字樣，以符規定。

以上各點，均屬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務並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正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原規程內各條文酌予增訂修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二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呈總字第二二二號（呈為駐本國特派員公署印信官署請轉知文官處依照核定名稱印鑄印鑄局刊發應用由）

查關於本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轉事處，擬改稱為本部特派員公署一案，經奉

鈞院行字第八八四九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所有各該公署印信官章，亟應重行頒發，理合開列清單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迅賜轉知文官處，依照核定名稱，即飭印鑄局趕日刊鑄，由部轉發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清單一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呈通字第二一八號（呈送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代表暨隨員等總名冊一份敬請 鑒察由）

查關於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我國選派代表，前往參加一案，茲各機關暨各省市全體代表，均已派定，除開列總名冊，照送滿洲國駐華大使館，請其轉達該國政府，並飭駐滿大使館俟代表團到達妥為照料外，理合繕具總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鑒察。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名冊一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外交部呈總字第二二二號（為商慶紀念日我國駐外各使領館應否舉行儀式祈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轉瞬將屆我國駐外使領館屆期應否循例舉行慶祝儀式接受外賓慶賀理合呈請

鈞院核示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咨通字第三五一號

（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呈為羅南及仁川僑胞捐資興學擬請准予褒獎以示鼓勵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由）

案據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呈略稱：

「竊總領事前赴北鮮一帶視察僑教，至羅南時，據該地中華商會會長董振亭函稱：『羅南華僑小學校，成立迄今，已有五載，學生人數，每歲增加，因現有教室狹隘，已感不敷容納，擬請向僑胞踴躍，捐資另購適宜地址建築新校舍，並向該地友邦當局商請協助等語。』總領事當於召集僑胞訓話時，對振興教育之重要，詳為闡述，並表示願予私費以示提倡，並於拜會友邦當局時，面請力予便利協助，茲據該會長呈報，業經募得國幣五萬五千圓，（日金壹萬元）新校舍正在進行覓址建築，聞列各僑商捐款數目清單，懇求轉呈政府獎敘，等請前來，查該地僑商熱心教育，踴躍捐輸，殊足嘉尚，謹將符合捐資興學條例各僑商捐款數目，編運具單，懇祈准予轉咨教育部，依法褒獎，而示鼓勵。」等由，

正在核辦間，又據該總領事呈稱：

「查仁川各僑商捐資興學經過情形，前經呈報，並奉轉發獎狀，頒給在案。惟尚有山東同鄉會及濱海樓二戶，均合捐資興學條例，因最初呈請獎敘時，未據駐仁川辦事處將該二戶列入，致被遺漏，茲為鼓勵捐款僑商，用示政府關懷殷切起見，理合補具該二戶捐款清單一份，隨文呈送，仰祈俯准轉咨補行頒給獎狀，俾便轉發。」

各等情；並附呈清單二份到部，據此。查該總領事所呈清單中，捐款均在五百元以上，合於前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應檢同上項清單，咨請

貴部查照，酌核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咨

教育部

附送清單二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規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政院直轄之特別市置特派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特別市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別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

第三條 與駐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行政院核定之特派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特別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別市之特派員兼辦之

第五條 特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三、關於外人要求償卸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特別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屬事項如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六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經過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第七條 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甲、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請科員處員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准備

案

第十一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別市最高長官以呈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省市府下之各廳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概以公函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下之各區署以今行之

第十二條 各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特派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及士與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官佐係指空軍技術人員所稱軍屬係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傭員而言

第二條 空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品為原則

第三條 空軍服制分冬夏兩季着用之期由當地空軍最高長官就各該地方之氣候臨時酌定

之

第四條 空軍官佐服制各階級章之地色用藍灰色但特官用全金色

第五條 空軍現役飛行人員之識別用翼章橫綴於左胸袋上

第六條 空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七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或元旦日閱兵時
- 五、國家有大典禮時
- 六、空軍官位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八條

常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 二、特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及站場廠庫所時
-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典時
-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九條

軍常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操練實習及受檢閱時
- 如係服役空中勤務者免戴軍帽可戴飛行帽加穿飛行衣服役地面機械工作者加穿工作衣於必要時均得戴便帽

三、戰時

第十條 戰時依照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常禮服時均以軍常服代之

第十一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參與重要集會及舉行宴會時上衣着用軍常服佩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三條 空軍官佐夏季服用軍常服得穿黃色短褲及同色翻口襪着黃皮鞋並不得穿外衣

視衣左上方口袋之上綴符號

第十四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用天藍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藍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五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空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軍屬人員學員生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七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及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白襯衣白色手套束武裝帶佩刀

第十九條 空軍參謀人員無論着何服制均加佩參謀帶

第二十條 空軍見習官之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軍官候補生之服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

軍常服同

第二十一條 空軍學員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須佩圓形學員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學生服

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與同惟須佩圓形學生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

第二十二條 空軍軍屬人員之服制定為草黃色不束武裝帶不帶領章祇按照階級佩帶與空軍防

空部隊官佐相同之符號

第二十三條 空軍機械士及士兵之服制依附表第三之規定並綴符號於左上方口袋上

第二十四條 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駐場庫所之士兵公役其服制依附表第五之規定將等級

姓名標明於符號上

第二十五條

空軍防空部隊官兵之服制依附表第四第五之規定但加佩臂章及領章其地色用紫

灰色左上袋口綴符號

第二十六條

值日值星官佐軍屬須佩帶值日值星帶

第二十七條

在嚴寒地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狹皮除領部外不得將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為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

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

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

織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牴觸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章 等級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為三等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為標準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為

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為一分將各分數平

第八條 均計其定其等次
事務繁劇或稱難治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縣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
提等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表甲所定分別填明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 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 (九) 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十)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項
- (十二) 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 (十三) 關於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 (十四) 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 (十五)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十六) 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七) 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項
 - (十八) 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造物之修繕事項
 - (十九)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二十) 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宣傳事項
 - (二十三) 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縣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繁之縣得由省政府的設專局處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辦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
- (三) 科長或局長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第二十二條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之所定

第五章 會計

縣政府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庫支給之但縣長於必要時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法留支

第二十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補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稅收之保管應設縣全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第二十六條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遙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遙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試院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目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試院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籌備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限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送呈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由考試院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五元普通考試三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
總幹事者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
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
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
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
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

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

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考試委員會將考取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大屬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東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第三條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錢

莊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

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

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二、煙收各種存款

三、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五、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

六、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七、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八、信託及儲蓄業務

九、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十一、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二、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三、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十四、其他附屬業務

第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在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

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

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

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列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

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

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 六 條 交 通 銀 行 股 利 不 得 超 過 年 利 七 厘

第 七 條 交 通 銀 行 每 年 營 業 所 得 純 益 總 額 內 先 提 十 分 之 一 以 上 作 為 公 積 金 再 撥 派 股 利 如 高 有 剩 餘 應 作 為 股 東 紅 利 及 行 員 酬 勞 金 並 得 酌 提 特 別 公 積 金

前 項 分 配 辦 法 經 股 東 總 會 議 決 呈 報 財 政 部 備 案

第 八 條

交 通 銀 行 營 業 之 種 類 如 左

一、受 政 府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二、經 收 各 種 存 款

三、經 理 應 募 或 承 受 實 業 公 司 發 行 之 公 司 債

四、有 確 實 擔 保 品 為 抵 押 之 放 款 及 實 業 工 廠 商 號 往 來 放 款 與 農 業 貸 款

五、實 業 用 動 產 不 動 產 為 擔 保 之 放 款

六、商 業 確 實 票 據 之 貼 現 或 買 入

七、代 人 保 管 證 券 票 據 及 其 他 一 切 貴 重 物 品

八、信 託 儲 蓄 業 務

九、代 理 收 解 款 項

十、國 內 外 匯 兌 及 貨 物 押 匯

十一、買 賣 證 券 及 各 國 貨 幣

十二、倉 庫 運 輸 及 保 險 事 務

十三、發 展 實 業 之 投 資

十四、其 他 附 屬 業 務

第 九 條 交 通 銀 行 除 第 八 條 所 列 各 種 營 業 外 不 得 經 營 左 列 各 款 及 其 他 事 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貼現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之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五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票據貼現

三、匯兌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

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違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店鋪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資產負債表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違同章程呈請財政

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第四條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店舖預定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營業計劃書
 - 七、營業期限
 -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之變更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書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書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第四條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店舖預定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營業計劃書
- 七、營業期限
-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第三條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二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一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書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九條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因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擔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
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憑據承辦或買賣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本條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

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

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 第十九條
-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朦蔽官廳或公眾時
 -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三、違犯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汪主席在先烈殉國紀念會席上致詞

赤手空拳展開和運

與同胞共求自由

九月一日為和平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日，中樞特於是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由汪主席領導行禮，並沈痛致詞，對於和戰之責任，及求中國之自由各點，發揮異常詳盡，茲覓錄原詞大要如下：

「今天紀念和平運動殉國諸先烈，想起和平運動尚未實現，於哀痛中更覺哀痛，本未和平運動是用不着流血的，一個國家應當戰的時候則戰，應當和的時候則和，宣戰與媾和的主權，在八一三後，是屬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國防最高會議，十二月初，國防最高會議係於德國

大使陶德曼之調停，已有對日言和之決議，徒以軍事委員長蔣介石之天覆統謀，遂致擱置，故在法律上，和平運動者是無罪的，而阻礙和平運動者才是大逆不道，再從政治上說，如果在二十六年杪，蔣能誠意執行國防最高會議議決案，雖然南京已經失陷，而武漢徐州尚可保全，更不致有發了狂的火燒長沙事件，與望風而逃的廣州事件，又如在二十八年杪，能接受近衛聲明，則在歐戰發生時，不僅能保存中國元氣，且能進一步與日本合作，共保東亞，何以至今日國家元氣斷傷至此，無非遺忘記了國家主權，事事受命於史丹林，來摧殘國家命脈，且以此之故，不恤以陰狠卑鄙手段，來暗殺和運同志，不知和平運動乃是與國民革命一脈相承的，和運同志與革命先烈，同樣具有犧牲決心，願以自己的血，堵住同胞的血，以自己的死，使和平運動的理論更趨光明，使和平運動的實踐更見發展」，主席次謂：「英美的報紙，常稱重慶為『自由的中國』，我們這裏是『不自由的中國』，重慶的人，沿用其說，以為得意，這是根本不了解 國父的革命理論， 國父是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致力國民革命的，中國本是不自由不平等的，所以要努力來求自由平等，如今他們所說重慶約自由，實際上不過遇見日本兵時，則從所謂不自由的地方逃到所謂自由的地方去，丟下來的同胞，在所不管，我們所以赤手空拳來做起和平運動的，便是要和一切被他們丟了而丟去自由的同胞，聚在一起，去求得真正的自由，我們想起 國父遺留的國策，看看中國與東亞的趨勢，我們必須起來，帶領着四萬萬五千萬求自由的同胞，走上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一條大路」最後 主席更引用曾國藩所謂「天下無難事，天下無易事，」終身有憂慮，終身有樂處」之意，以之勸勉同志及青年，努力於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大業，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云云。

滿洲建國紀念日

汪兼院長交換廣播詞

中日滿唯基於道義精神
同心同德蕪致共存共榮

九月十五日為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特與中日兩國舉行交換廣播，至申祝意，我國方面由汪兼院長廣播，闡明中日滿三國惟有基於東方道義精神，同心同德，蕪致共存共榮，極極懇摯，茲恭錄原詞如下：

友邦滿洲帝國建國，於今十年了，當此舉行祝典之際，謹以至誠，對於友邦，表甚深之賀忱，與最大之敬意。

今年五月，本人曾到新京，皇帝陛下之勤政愛民，政府諸公之勵精圖治，以及民衆之協和，各種建設之突飛猛進，在本人心目中，永留深刻之印象，覺得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之實踐，東亞軸心之結成，其前途至為光明，自是以後，張國務總理大臣之答訪，及中國派遣各種團體，如教育運動學生等到新京及各處，參加盛會，兩國邦交，日形親密，兩國民衆，日形融洽，這都是極可欣慰的。

我們要實行共同宣言，結成東亞軸心，必有待於各自努力及共同努力，就各自努力來說，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日本國力之發揚，不僅日本之光榮，實為東亞之光榮，令人不勝欽佩，滿洲十年來的建設，具有協力大東亞戰爭的真實力量，同樣的令人欽佩，中國惟有益

加奮發進行新國民運動，動員一切精神力量物質力量，以勉盡自己的責任，毋負友邦的期望，就共同努力來說，我們三國，惟有基於東方道義精神，以同心同德，竊致於共存共榮，俾大東亞戰爭，早日完遂，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早日完成，當茲友邦滿洲帝國舉行十週年祝典之際，謹以此簡單懇摯之言辭，為友邦滿洲帝國前途祝，並為中日滿三國前途祝。

褚部長歡迎日本答訪特使廣詞播

汪主席於去年六月，以中華民國元首兼行政院長的資格，訪問日本，本人復於本年五月奉命為特派大使聘日，答謝日本援助我國之實，並披誠表示國民政府協力大東亞戰爭的決心。日本政府為謀中日兩國的關係更加親密起見，特派前首相平沼騏一郎，前外相有田八郎，前逓相永井柳太郎三大使等一行二十餘人，來華答訪，其意義至為深遠，尤其是在南京條約簽定百年的日子，日本當局發表特使來華的感來，更使我們有無限的感奮發自心中。

現在我們所敬仰的各位特使，不久即將光臨首都，我僅以十二萬分的誠意，代表國民政府及全國同胞，表示深切的歡迎。同時這三位特使是本人多年的好友，本人現在又是担負外交及接待委員會委員長的重任，無論在公在私，心中都有一種說不出的快感。今天利用這個機會，以中國人及亞洲人的立場，略述一點感想，以示個人的期望，並為全國同胞介紹三位特使。

特使平沼閣下，岡山縣津山市人，現年七十六歲，公元一八八八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歷任司法界要職，於一九〇七年派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得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二一年任大理院長，一九二三年任司法大臣，旋轉任樞密院顧問官，樞密院副議長，一九二六年

十月三日晉授男爵，一九三六年任樞密院議長。十餘年來，他努力於日本團體特性表明，極有成績。到一九三九年，繼近衛組閣，對於中國和平運動，曾竭其心力，協助進行，汪主席自河內出發，第一次訪日的時候，正是特使當內閣總理的任內。那時日本的外交和金世界的政治情勢，極爲複雜，都有着劃時代的變化，爲謀求新的對策，勢必變更以前所定的方針，所以不久便決心辭職，以示負責。他對於中日事變的處理意見，也是堅決到底，決不輕易改變，他確是一個意志剛強的人。

特使有田閣下，新潟縣人，現年五十九歲，也是在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學業的，歷任我國及加拿大美泰等國領事總領事，大公使館一等祕書官等職。一九二七年任外務省亞細亞局長，一九三〇年任外務省次官，一九三六年調任駐華大使。廣田內閣時，升任外務大臣，自此以後，四任外相，對華諸事，多所主張。特使在外務省前後服務三十餘年，處事非常細心，兼具政治手腕，實爲日本外交界之傑出人才。他對中日問題，一向很取溫和態度，曾有震閣的「中國道」之譽。

特使永井閣下，金澤市人，現年六十二歲，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因成績優良，得以校費派赴留學倫敦牛津大學，歸國後即任母校教授，並兼新日本雜誌主筆。一九一八年當選爲眾議員，一九二四年任加藤內閣的外務省次官，一九二七年奉命來華，與我國當局相處極洽。一九三二年喬森內閣時，任拓務大臣。一九三七年二月林銑十郎組閣，被連任爲遞信大臣，一九四一年任大政翼贊會與亞細亞局長，以至現在。他爲人慷慨仗義，長於演說，在學生時代，即議論縱橫，辟易千人，因受知於大隈重信先生。他有很多的重要著作，如支那大觀，殖民原論等等，在大臣任內，也盡了不少的力量，以圖謀中日兩國的親善。這三位特使，是日本第一流的政治家，政府當局之遣派他們前來答訪，其重視中日邦交，可以想見，所

以三位特使的此行，實為中日外交史上極重要的一頁。

國民政府自還都以來，汪主席即以復興中國保衛東亞為全國上下唯一目標，因為事實告訴我們，要復興中國，非保衛東亞不可，要保衛東亞，亦非復興中國不能。而復興中國，保衛東亞，又非中日協力不辦。因為中日兩國都是東亞的一員，都需要安定東亞的能力，中日兩國的安危，就是東亞的安危，東亞的榮辱，也就是中日兩國的榮辱。中日兩國不能超於東亞之外，所以中日兩國有共同的命運與共同的責任，中日兩國只有同心協力，以求富強，中國才能復興，東亞才能保衛，整個的亞洲民族才能解救。兩年來，日本對於國民政府，無論在財政上，政治上，物質上，乃至精神上，都有相當的援助，這種莫大的善意，是我們永遠不能忘掉的。

我國同胞，現在對於大東亞戰爭的意義，已能逐漸理解，認為異美是全亞洲民族的共同仇人，英美的侵略勢力，一天不剷除，不獨久在他們鈇蹄下的東亞人民，深感痛苦，即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也一天不能安枕，所以強化東亞軸心的團結，實為目前最迫切的緊要工作，我們不把英美帝國主義者打倒，決不鬆懈我們的努力。

因此，我們在歡迎之餘，再期望這三位特使，抽暇看一看我們的公務員，是正在怎樣困難的環境以下，盡其所能，為協力大東亞戰爭而奮鬥，再看一看我們民眾，是如何的渴望全而和平，是怎樣忍受生活上的苦楚，而盡量供給物力人力，以協助大東亞戰爭和建設。我們深願這一次答訪使節的來臨，能使中日兩個國家有更密切的提攜，中日兩國的國民，有更美好的認識，俾能早日完成大東亞戰爭的神聖使命，這不僅是中日之幸，東亞之幸，也是整個世界的異常之幸。

全國同胞們，我們現在是與日本同甘共苦安危相共的我們在協力友邦日本完成大東亞戰

爭，而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的時候，友邦日本特派大使蒞臨我國答訪，我們除了表示感謝之外，並以至誠熱烈之忱，表示歡迎之意。

九一八的回顧與新認識

本部褚部長廣播詞

本部褚部長於九月十五日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題為「九一八的回顧與新認識」，說過去十餘年來中日兩國關係，為綜合檢討，說明 國父之大亞洲主義，為和平之大道，茲覓錄原詞如下：

九一八事變的發生，到今天已經是十一週年了，在這十一年的中間，我們的國家，遭逢了空前未有的巨變，歷盡了變幻無極的滄桑，但是，否極泰來，物極必反，歷史的演變，已經把十餘年未蔣介石剛愎自用謀國殃民的罪狀，完全證實，而至，已經將剛愎自用的蔣氏，投入沒落的深淵了。現在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條和平的大道，也說是一條以中日滿三國為核心的大東亞建設的大道。因此，我們回顧以往的史迹，瞻望將來的前途，不禁在悲衷中感到安慰，在痛苦中感到欣快，在抑鬱中感到興奮。

九一八事變，發生在民國二十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當時蔣氏一般人，昏昏然不知大東亞的趨勢是什麼？昏昏然不知世界整個局勢是什麼？一味大言炎炎欺騙民眾，而本身則因循貽誤，坐失調整中日國交的良機。到了西安事變發生以後，情形更加惡劣了，共產黨及英美等國，惟恐天下不亂，一意挑撥中日兩國發生戰爭，而蔣氏一般人，竟然甘受共產黨的利用，不自悔悟，在這種情形之下，終於發生了七七事件，以及八一三事件。我們回顧已往的

歷史，就可以明白，如果在九一八事變的時候，我國能夠運用時機，調整中日兩國的國交，那末就不會有錦豆五年以上的中日事變發生了。換一句話說，我國五年以來喪失無限生命，和消耗無限資源，正是當九一八時蔣氏等未能及時調整中日國交的惡果！

已往十餘年的歲月，在整個人類歷史上，真是十分短暫，可以說僅僅一轉瞬間而已。但是，就在這十分暫短的一轉瞬間，有着唇齒之誼的中日兩國，起初是發生感情上的疏隔，後來竟爆發了慘絕人寰的閭閻之爭。過去的事情，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而且錦豆五年之久的中日事變，直到現在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們在今日，對於過去十餘年間中日兩國的關係，很應當來一個綜合的自我檢討。

中日兩國，國境毗隣，關係的深切和悠遠，世界上罕有其匹。兩國如果能夠親善提攜密切合作，那末兩國定然可以共存共榮，進而可以成為建設和復興東亞的柱石。反之，兩國如果互相諒解，甚至互相殘殺，那末兩國定然交受其害，並且給與敵視我東亞者以可乘之機，兩者之間，真可以說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國父對於這一點，看得明白，最透澈，他的倡導大亞洲主義，意義就在於此。無奈蔣氏等對於中日兩國應該提攜合作，竟然故意歪曲，對於國父的遺訓，竟敢公然背反。這一點，就是以往中日兩國關係日趨惡化的第一個原因。

中日兩國如果能夠親善提攜，密切合作，那末定然可以共存共榮，進而可以成為建設和復興東亞的柱石。這一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進個目標，如果能夠實現，那真是一個異常優美的境界！但是，共產黨最怕此種理想境界的實現，他們是惟恐天下不亂，天下亂了，他們就可以乘機施展其赤化的伎倆。此外，英美兩國也是最怕上面所說的理想境界的實現，他們也是惟恐中日兩國不作鴉片之爭，中日兩國作了鴉片之爭，他們就可以乘機施展其漁翁得利的情技。總括起來說，共產黨和英美的煽動蔣氏，和阻撓中日合作，是以往中日兩國關係

日起惡化的第二個原因。

上所說的原因，凡是明眼人，是誰都可以看到的，而且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但是，否極泰來，物極必反，這是歷史演變的自然趨勢，在這裏，我們必須要提到反國二十七年，這一年，是九一八事變的第八年，也就是中日事變的第二年。那時候，中日兩國的關係，正是一團漆黑，但是一團漆黑之中，却突然顯現了一線燦爛的曙光。這真可以說是「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具體的說，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主席發表豔電，開始倡導救國的唯一大道的和平運動。這一個電報，是和平運動的發軔，在我們和平反共建國的光明燦爛的歷史上，是有其開宗明義第一章的偉大意義的。

和平運動開始以後，經過一年有餘，到了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發表還都宣言，及國民政府政綱，自是和平運動更入於具體化。

到了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更簽定中日調整國交條約，並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自此以後，中日兩國的國交，就有着中日調整國交條約以為準繩，而東亞永且和平的軸心，亦因中日滿宣言的發表，而得奠定基礎。自從九一八事變發生，到中日調整國交條約的簽定，和中日滿共同宣言的發表，中間距離着九年有餘，換一句話說，中日調整國交條約和中日滿共同宣言，將過去九年間一切糾紛和誤謬，完全糾正了過來，中日兩國的國交和中日滿三國的國交，自此獲得了新的生命，這一點，我們在今日九一八事變紀念時，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國民政府是還都了，中日國交條約是簽定了，中日滿共同宣言是發表了。但是，重慶臨，對友邦還在妥協頑抗，英美兩國，對於中日兩國的提攜合作，以及中日滿三國的形成東亞永久和平軸心，還在千方百計的阻撓，這是我們深感悲憤的事。友邦為東亞大局的正本清

源計，極力強化我國民政府，繼續進行擊滅重慶，並於去年十月八日，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之下，開始和英美兩國，以實力相周旋，這就是大東亞戰爭。大東亞戰爭發生之後，我國政府立即發表聲明，決心和友邦同甘共苦。回顧大東亞戰爭自從發生以來，僅僅經過半年有餘，友邦日本獲得了赫赫光榮戰果，已經把英美在大東亞的侵略勢力完全驅逐，就是印度，也是已響應友邦的聲明，從事反英運動，決心參加獨立自主的大東亞的建設。到現在為止，大東亞就祇有重慶一隅，還在從事盲目的抗戰，但是，因為英美等外援完全喪失，所以重慶已是成爲甌中之甃，其潰滅已經僅是時間的問題了。

上面已經說過，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中日關係的未能趨於好轉，而相反地趨於惡化，其原因一是蔣氏的冥頑不靈，一是共產黨和英美的陰謀作祟。現在，蔣氏及共產黨，既已成爲甌中之甃，迅將根本消滅，而英美在大東亞的侵略勢力，也已根本掃淨。換一句話說，中日滿三國，從此可以緊密提攜，以從事於新東亞的建設了。

總括起來說，我們在今日，在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的今日，在大東亞建設蒸蒸日上今日，紀念九一八事變，實有着最重大的意義，因此，我們在今日，對於下列三點，必須有清晰的認識。

第一、我們要認識 國父的大亞洲主義，是我們的圭臬。我們紀念九一八，必須要澈底奉行 國父的大亞洲主義。

第二、我們要認識我們的和平反共建國的路線，是絕對正確的，我們必須切實努力，俾和平反共建國的偉大方針，完全實現。

第三、我們要認識，我們和友邦有着休戚與共的密切的關係，同時，和整個東亞也有着休戚與共的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必須竭盡全力，協助友邦，完成興亞的大業。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季	冊自				二 分
半年	冊年	一元五角			二角四分
全年	冊年	三元			二角四分
全年	冊年			外埠	四角八分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	頁	每期	十二元
四分之一	頁	每期	六元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國印書館
南京王府園四十八號
電話二一二一三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華北分銷處 天津 馬路 居 易 里 三 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